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由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该业务团队执行的相关审计业务项目一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接。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燎原

张俊生

王苏生

2019年12月2日